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: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6/2021\_2022\_2007\_E5\_B9\_ B4 E6 9C 9F c33 236013.htm 第六章 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期 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。 获取不正当 利益的,应当退还不正当利益。 第二十四条 除所在期货经营 机构同意外,期货从业人员不得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 任职务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。 第二十 五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自律、洁身自好: (一)认真选择 期货经营机构。期货从业人员发现所在期货经营机构有欺骗 投资者、对市场严重不负责任等行为时,应当坚持原则,并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。(二)谨慎选择投资者。期货从 业人员不能片面地强调业务的发展而忽视投资者信誉,更不 能从个人利益出发与投资者恶意串通。发现投资者有不诚信 、违法违规的行为时,应当及时向所在期货经营机构报告, 并注意防范投资者的信用风险。 第二十六条 当期货从业人员 存在利益冲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期货业务服务时, 应当通过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及时与投资者协商,采取更换期 货从业人员或其他办法妥善予以解决。 第二十七条 期货从业 人员因执业过错给期货经营机构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